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0/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10-11)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11年2月2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2日

立法會會議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1年3月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4)	刪去“2012年10月1日”而代以“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6(1)條。
6	加入 — “ (2) 第20E(f)(iv)條 —

廢除

“青年”

代以

“綜合職業”。

9	加入 — “ (3) 第20Z(1)(k)(i)條，中文文本，在“商會”之後 —
---	---

加入

“有限公司”。

(4) 第 20Z(1)(1)(ii)條 —

廢除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代以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

(5) 在第 20Z(1)(1)條之後 —

加入

“(1a)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及”。“”。

14(2) 在建議的第 31(3)條中，刪去“依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及”而代以“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

2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60D(1)條 —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1A) 第 60D(1)條 —

廢除 (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2) 第 60D(2)條 —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 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 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9 加入 —

“(4) 第 60D(2)條 —

廢除 (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0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第 60E(1)條 —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A) 第 60E(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 60E(2)條 —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30 加入 —

“(4) 第 60E(2)條 —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3 加入 —

“(5) 附表 1A，在第 198 項之後 —

加入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200.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 220. 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 223. 駕駛教師協會。
-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附表 1B，第 3 部，第 59 項 —

廢除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代以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35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35 在第(1A)款之前加入 —

“(1) 附表 1C，第 5 項，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3) 附表 1C，在第 96 項之後 —

加入

“9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99.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37(1) 在建議的第 6(1)條中，刪去“地方選區的 2012 年臨時選民”而代以“現有地方選區”。

37(1) 在建議的第 6(1)(a)(i)條中，刪去在“所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

37(1)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o”而代以“whose name”。

37(1) 刪去建議的第 6(3)(a)及(b)條而代以 —

“(a) 名列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且

(b) 並非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37(1)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在 2012 年任何功能界別(**現有界別**) (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就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列名者除外)”。

37(1) 在建議的第 6(5)(b)條中，刪去“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而代以“會登記為該選民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37(1)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且不再”而代以“且不會”。

37(1)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加入 —

“(7) 在本條中 —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current F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人；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current G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7(2)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刪去在“但在”之後而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該選民的姓名及有關詳情須仍留在就 2011 年發表的該功能界別의正式選民登記冊，直至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